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止】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電話：06-6931212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1. 線上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b>110 年 12 月 20 日（一）上午 09:00 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下午 03:00 止</b>	1.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使用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2. 逾時則不予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留意。
1. 線上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2.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上午 09:00 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下午 05:00 止	1.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可入帳，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2. 報名期間內若有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招生專線。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	請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請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各報考系所】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	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	建築藝術研究所
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01 月 25 日（二）	造形藝術研究所
寄發准考證	111 年 02 月 07 日（一）	以郵局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 2 月 15 日（二）仍未收到，請電洽招生專線。
繳交面試報名費	111 年 02 月 18 日（五）	造形藝術研究所 【請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費】
考試日期	<b>111 年 02 月 24 日（四）至 111 年 02 月 27 日（日）</b>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之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榜示日期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111 年 03 月 15 日（二）	放榜後以郵局限時專送寄出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22 日（二）	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03 月 29 日（二）	正取生以通訊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依 111 學年度行事曆正式公告為準

# 目 錄

一、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3
二、報名程序.....	3
三、報名費用.....	4
四、繳費方式.....	7
五、繳費說明.....	7
六、報名注意事項.....	8
七、報名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9
八、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九、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
應用藝術研究所.....	13
建築藝術研究所.....	14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15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16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7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8
聲響科技研究所.....	19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21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2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2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4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5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26
音樂學系碩士班.....	27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9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3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31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32
十、考試日程.....	33
十一、考試注意事項.....	35
十二、錄取原則.....	35
十三、榜示.....	35
十四、報到注意事項.....	35
十五、註冊入學.....	37
十六、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37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37
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2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45
附件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6
附件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9
附件六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52
附件七 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54
附件八 動畫藝術組動畫主修動畫影音作品資料表.....	55
附件九 應試曲目表-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適用.....	56
附件十之一 應試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57
附件十之三 曾學習過曲目表-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59
附件十一 應試曲目表-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適用.....	60
附件十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61
附件十三 推薦函.....	62
附件十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	63
附件十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64
附件十六 退費申請表.....	65
附件十七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66
附件十八 名次證明書.....	67
附件十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68
附件二十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69
附件廿一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習計畫書格式.....	70
附件廿二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	71
附件廿三 博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72
附件廿四 本校校園平面圖.....	74
附件廿五 本校交通導覽圖.....	75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110 年 09 月 23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招生考試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方式及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留意並配合辦理。

### 一、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 報考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2.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碩士班、博士班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P39）之規定】。

#### (二) 修業年限

- 1.碩士班 1 至 4 年
- 2.博士班 2 至 7 年

### 二、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tnnua.edu.tw/exam/>

#### (二)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期限：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上午 09:00 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下午 03:00 止**  
造形藝術研究所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繳費期限：111 年 02 月 18 日（五）止

#### (三)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可入帳，請務必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寫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填寫及列印期限：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上午 09:00 至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下午 05:00 止**

#### (四) 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報名手續。（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相關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五) 郵寄推薦函：

除建築藝術研究所應於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前**，其餘須繳交推薦函之系所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報考系所，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

### 三、報名費用：

(一)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如下表列：

報考系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報名費	資料審查 測驗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面試（含原作審查）】		
造形藝術研究所	900 元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俟通過第一階段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111 年 02 月 18 日（五）前**  
**至 ATM 轉帳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

報考系所	報名費	筆試 測驗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資料審查	面試 (術科)	
應用藝術研究所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建築藝術研究所	900 元	----	700 元	----	1600 元
音像紀錄研究所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900 元	----	700 元	----	1600 元
聲響科技研究所	900 元	----	700 元	----	1600 元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900 元	700 元	----	700 元	2300 元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900 元	----	700 元	----	1600 元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900 元	----	700 元	----	1600 元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900 元	700 元	700 元	700 元	3000 元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900 元	----	700 元	700 元	2300 元

- (二) 考生至多可跨考 3 系所（組），凡跨考者請自行再三確認所欲跨考之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堂請參閱本簡章第 33~34 頁各系所考試日程表，不得以考試衝堂之因素而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跨考不同系所（組）者，僅收一次報名費 900 元，另加收跨考系所專業科目測驗費。
- (四) 報考建築藝術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音樂學系碩士班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者：相同系所不同組別，不加收專業科目測驗費。
- (五) 報考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不同主修者，不加收專業科目測驗費。
- (六) 報考本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考生，於報考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同一系所時，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優惠減免 30%。
- (七) 本校校友（含在校生）及曾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之考生，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優惠減免 30%。
- (八) 本校教職員工及以原住民、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報考者，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優惠減免 30%。
- (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低收入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十) 以經濟或文化不利考生身分報考者，應繳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li> <li>2. 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li> <li>3. 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li> <li>4. 未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li> </ol>
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此證明文件須載明原住民籍（須包括詳細記事）。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係指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li> <li>2. 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且須包括詳細記事）。</li> </ol>

新住民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另一方為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之新住民者。</li> <li>2. 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且須包括詳細記事）。</li> </ol>
-------	--

(十一) 身心障礙考生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1 年 01 月 04 (二) 前（以郵戳為憑）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十九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十二) 凡經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已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報考資格不符」、「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時間逾期」退件者外，本校將於放榜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 (四)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繳費證明、考生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退費申請表（請使用附件十六），掛號郵寄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退費，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跨行退費者須另扣跨行手續費。

#### 四、繳費方式：

(一)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以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 臺灣銀行代碼 004：

(1) 使用臺灣銀行 ATM，請直接選轉帳功能。

(2) 使用其他銀行 ATM 跨行轉帳，需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3) 使用郵局 ATM 跨行轉帳，選非約定帳戶後再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

(二)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1. 請列印「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2.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請自行負責。

#### 五、繳費說明

(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二)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三) 繳費完成 1 小時內可入帳，請考生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四) 繳費過程中如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招生專線 06-6931212。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步驟	注意事項
ATM 轉帳 <small>(手續費自行負擔)</small>	臺灣銀行 ATM	1. 選擇轉帳功能 2.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 3. 輸入繳費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成功扣款 2. 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非臺灣銀行 ATM	1. 跨行轉帳 2.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3.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 4. 輸入繳費金額 5. 列印交易明細表	
	郵局 ATM	1. 跨行轉帳 2. 選擇非約定帳戶 3.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 4.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 14 碼 5. 輸入繳費金額 6. 列印交易明細表	
臺灣銀行 臨櫃繳費	持「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繳費單上顯示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01 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辦理本校招生試務之目的，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本校招生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正當合理之處理及應用。
- (二)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預定於 **111 年 02 月 07 日**（一）以限時專送寄發，每節考試須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學生證）入場。
- (三)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畢業資料及在職生之服務單位與職稱必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學歷欄一律填寫 **111 年 6 月畢業**。
- (四) 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應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務必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六)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無誤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八)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所（組）別、身分別、選考樂器別及應試曲目表。
- (九) 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 (十) 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二) 考生請務必詳閱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四) 臺灣人民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除所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同時學歷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四）」中經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 (十五) 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七、報名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相關證件		
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生證影本（須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須另繳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歷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十五）。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歷年成績單影本。 3.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十五）。		
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 臺灣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3.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十五）。		
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詳見簡章附件一 P39)	碩士班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li> <li>2.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li> <li>3.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li> <li>4.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ul>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li> <li>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li>3. 從事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li> </ul>
	博士班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li> <li>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li>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li> </ul>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審查認定結果書。</li> <li>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li> <li>3.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li> </ul>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li> </ul>
在職考生	報考在職生(含在職專班)者,須繳交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 <b>服務年資證明書</b> (使用附件十四),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止。所列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兵役有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由服務單位出具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li> <li>2. 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服務單位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li> </ol>		

## 八、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九、招生系所（組）別、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造形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名繳交 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作品清單：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年代、創作理念，作品清單封面需註明考生姓名。	1 份		
	七	個人履歷、學習經歷。	<b>A4 規格繕打 裝訂成冊</b>		
	八	學習計畫書。			
	九	送件規格： (一) 形式媒材不拘之 5 年內作品：若為平面類需 10 件；若為立體類（含裝置）需 5 件（每件 2-3 張不同角度）；若為影音（含錄像裝置）、聲音（含聲音裝置）類需 3 件；若為科技新媒體需 3 件；若為動畫類需 3 件；若綜合各類媒材需 6 件。上述所繳交之檔案總數以 20 個為限，燒錄成光碟。 (二) 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等較適合以靜態呈現之作品，應以靜態圖檔呈現，以利審查。圖檔以 1MB 以下的 JPG 檔，檔名以作品名稱命名。 (三) 若為影音、動畫、聲音、科技藝術或行為藝術之錄像紀錄，應繳交以 VOB 格式之 DVD 光碟，並可用一般家庭使用之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或用 MPEG-2 格式以電腦播放之 DVD 光碟，該檔案第一段需先燒錄作品在展場空間整體效果或行為藝術的執行過程（總共 2 分鐘為限），第二段燒錄作品精簡版的影片內容（總共 4 分鐘為限），第三段燒錄上述作品的完整內容。光碟盤面上須註明作者姓名。不符規格，不予審查。 (四) 作品清單、個人履歷、學習經歷及學習計畫書或作品集以 A4 規格繕打裝訂成冊外，並提供電子檔（PDF 或 WORD）一份，燒錄於光碟裡。光碟盤面上須註明作者姓名，不符規格，不予審查。			
考試科目		科目	內容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所繳交作品及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		
	第二階段	面試（含原作審查）	請攜帶 5 年內相當數量之作品於考場現場佈展。		
評分方法	第一階段	一、考生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通過標準。 二、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含原作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一、原作審查：於參加面試時攜帶 5 年內相當數量之作品，在本校展示 2 天，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後始可撤展。 二、錄取之新生，若所繳作品非其本人之作品，則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三、造形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僅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取得參加面試資格，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造形藝術研究所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11 年 01 月 25 日（二）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欲參加面試之考生，請依資料審查成績通知單所附之繳費帳號，於 111 年 02 月 18 日（五）前使用 ATM 轉帳繳費。 五、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六、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七、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plastic.tnnua.edu.tw">https://plastic.tnnua.edu.tw</a> 治詢電話：06-693224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m1812@tnnua.edu.tw">em1812@tnnua.edu.tw</a>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用藝術研究所		
組別	A組（陶瓷組）、B組（纖維組）、C組（金工與首飾組）、D組（木質組）		
招生名額	10名（一般生8名、在職生2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	1份
	三	1吋照片【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1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七	PC格式光碟：10~15件個人作品圖片20張（每件作品可有不同角度之照片，每張圖片1MB以下的jpg檔），每張圖片之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命名，光碟盤面上須註明報考組別、作者姓名（不符規格者不予計分）。	1份
	八	作品集：包含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依光碟片內圖檔順序列印作品圖片，每張圖片須標明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完成年代及創作理念）、個人自傳（履歷及學習經歷）及學習計畫書，形式不限（A4尺寸裝訂成冊）。	2封
	九	推薦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111年01月04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應用藝術研究所，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十三）。	1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PC格式光碟、作品說明書及學習計畫書為評分依據。
	二	面試	請攜帶原作5至15件，於面試當天作現場說明。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所招生分四組：A組（陶瓷組）、B組（纖維組）、C組（金工與首飾組）、D組（木質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四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 三、報考在職生者一經錄取，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3門。 四、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五、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六、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七、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appliedart.tnnua.edu.tw">https://appliedart.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27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m1433@tnnua.edu.tw">em1433@tnnua.edu.tw</a>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藝術研究所			
組別	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場域・結構・行動」組）、C 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名證明（名次證明書如附件十八）。		1 份
	◎項次一至五資料，請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六	作品集：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未來學習計畫及足以清楚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的相關作品，形式不限（A4 尺寸裝訂成冊）。報考二組別以上者，請在作品集封面註明「報考組別意願」優先順序。		1 份
	七	推薦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十三）。		2 封
	◎項次六至七資料，請於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建築藝術研究所。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書面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繳交資料為評分依據。	10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所招生分三組：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場域・結構・行動」組）、C 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考生請擇一組別報考，亦可同時報考二組別以上，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 二、建議繳交之自傳採親筆手寫。 三、學生須先修畢擬轉組別指導老師所開之兩門課程，且經兩組教師同意後，可申請轉組。 四、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五、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七、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arch.tnnua.edu.tw">https://arch.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291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arch@tnnua.edu.tw">arch@tnnua.edu.tw</a>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像紀錄研究所		
組別	紀錄片製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六	學習計畫書（撰寫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並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 學習及創作經歷：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二) 未來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或讀書計畫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	一式 5 份
	七	電影創作作品皆可，以紀錄片作品優先【規格：DVD 或 USB 儲存影片檔，長度：1 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 2 年內之作品，並填寫紀錄片製作組創作作品資料表（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或電影理論或電影美學之論述，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	一式 5 份
	八	推薦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音像紀錄研究所，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	2 封
	項次	科目	內容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及其相關作品為評分依據。
	二	面試	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佔 50%，臨場表現及未來規劃佔 50%。
評分方法	<p>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 (2) 面試成績：臨場表現及未來規劃 (3) 資料審查成績</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如寄送 DVD 光碟考生，請確定光碟是可播放且無誤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p>二、本所學籍分兩組 (1) 紀錄片製作組 (2) 電影資料館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p> <p>三、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3 年。</p> <p>四、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p> <p>五、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p>		
聯絡資訊	<p>網址：<a href="https://documentary.tnnua.edu.tw">https://documentary.tnnua.edu.tw</a></p> <p>洽詢電話：06-6932441</p> <p>電子信箱：<a href="mailto:em3115@tnnua.edu.tw">em3115@tnnua.edu.tw</a></p>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像紀錄研究所			
組別	電影資料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繳交 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學習計畫書（撰寫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並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 學習及創作經歷：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二) 未來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或讀書計畫 4.研究方法 5.執行策略		一式 5 份
	七	推薦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音像紀錄研究所，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		2 封
	八	可另行檢附相關影像或文字作品，並填寫紀錄片製作組創作作品資料表（請由本所網頁自行下載），以作為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計畫書及其相關作品為評分依據。	50%
	二	面試	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佔 50%，臨場表現及未來規劃佔 50%。	5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基本觀念與理論素養 (2) 面試成績：臨場表現及未來規劃 (3) 資料審查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一、本組的成立乃是為臺灣培育社會急需的影像維護保存人才，進一步累積「臺灣歷史影像資料庫」，因此歡迎對影像研究感興趣的各界人士踴躍報考。 二、本所學籍分兩組 (1) 紀錄片製作組 (2) 電影資料館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 三、本組基本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五、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documentary.tnnua.edu.tw">https://documentary.tnnua.edu.tw</a> 沽詢電話：06-693244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m3115@tnnua.edu.tw">em3115@tnnua.edu.tw</a>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動畫藝術組			
主修	動畫創作、互動媒體			
招生名額	7名(一般生4名、在職生3名)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	1份	
	三	1吋照片【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1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1年09月01日止。	1份	
	◎項次一至六資料須於111年01月04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繳交資料	報考【動畫創作主修】須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一	(數位)作品集及動畫影音作品一部以上(請上傳Youtube，並提供觀看網址)，內容可與其他各類型藝術形式結合。	一式2份 (1份紙本作品集、1份電子檔)	
	二	動畫影音作品資料表(附件八)。	一式2份 (1份紙本作品集、1份電子檔)	
	三	學習計畫書，以A4紙繪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學習及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二)入學後學習及研究計畫。	一式2份 (1份紙本作品集、1份電子檔)	
	報考【互動媒體主修】須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一	學習計畫書，以A4紙繪打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學習及專業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二)入學後學習及研究計畫。	一式2份 (1份紙本作品集、1份電子檔)	
	◎若有其他參考性創作作品(諸如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建築藝術、環境藝術、應用藝術、文字創作或非動畫類影像作品等)採自願繳交。			
	◎各主修審查資料，請於111年2月17日(四)前寄出，信件主旨：【動畫藝術組/OOOO主修/准考證號】。(以郵戳及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紙本：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電子檔：請提供雲端瀏覽網址寄至em3158@tnnua.edu.tw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50%
	二	面試		5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所學籍分兩組(1)動畫藝術組(2)影像美學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三、動畫藝術組分為2個主修：動畫創作、互動媒體，須擇一主修報考。 四、各主修招生名額：動畫創作4名、互動媒體3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 五、若考試當天，考生於國外參加大賽或展覽等活動而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請於報名時填寫附件二十「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同意後，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 六、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七、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八、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filmanimation.tnnua.edu.tw">https://filmanimation.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471 電子信箱：em3158@tn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影像美學組				
招生名額	3 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 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 (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件七) 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 (使用附件十四)，累計一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止。			1 份	
◎項次一至六資料須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 (二)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註冊組)。					
考試科目	七	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免封面，內容包含二部分： (一) 學習、專業經歷及自傳。 (二) 論文研究計畫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的論文寫作計畫。		一式 2 份 (1 份紙本、1 份電子檔)	
	◎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請於 111 年 2 月 17 日 (四) 前寄出，信件主旨：【影像美學組/准考證號】。(以郵戳及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紙本：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電子檔：請提供雲端瀏覽網址寄至 em3158@tnnua.edu.tw				
評分方法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所繳交之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	100%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所學籍分兩組 (1) 動畫藝術組 (2) 影像美學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三、報名繳交資料 (含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四、報名繳交審查資料 (含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filmanimation.tnnua.edu.tw">https://filmanimation.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471 電子信箱：em3158@tnnua.edu.tw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聲響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繳交 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二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個人簡歷 (curriculum vitae) 四頁（兩張）A4 以內。	1 份
	七	學習計畫書 (statement of purpose) 六頁（三張）A4 以內。	1 份
	八	線上作品集 (online portfolios)，可包含但不限於研究報告、程式原始碼、有聲製作、多媒體製作、聽覺藝術創作等各式專案成果。請將作品集網址及二維條碼，檢附於個人簡歷當中。	1 份
	九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不限語言種類，檢定考試項目、測驗成績，若無則免繳本項資料。	1 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一、報名成功且資料繳交齊全後，將通知考生參與線上說明及資料確認。 二、個人簡歷與學習計畫書格式自訂，請以中、英文擇一語言繕打，雙面列印。 三、成績單、簡歷、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等紙本文件，請依序排列勿裝訂。 影本電子檔上傳個人雲端共享資料夾，並將其網址及二維條碼，檢附於個人簡歷當中。 四、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符合相關修業規定，並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soundimage.tnnua.edu.tw">https://soundimage.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40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ound_image@tnnua.edu.tw">sound_image@tnnua.edu.tw</a>		

學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0 名			
報名繳交 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二	1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學習計畫書（撰寫格式請使用附件廿一），請以 12 號字 A4 格式打字裝訂成冊，內容必須包含二部份： (一) 學習及創作經歷： 1.自我傳記 2.報考動機 3.求學目標 (二) 未來在學研究計畫：1.研究（或創作）主題 2.研究方法 3.執行策略		一式 3 份
	七	推薦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可由相關領域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不限定）。		2 封
	八	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止。		1 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40%
	二	面試		6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一、 <b>本學程 111 學年度入學者上課地點為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b> 二、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三、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emaa.tnnua.edu.tw">https://emaa.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1043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emaa@tnnua.edu.tw">emaa@tnnua.edu.tw</a>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1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		1份
	三	1吋照片【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六	履歷表(A4紙打字)。		1份
	七	自傳(A4紙打字，約1000字)。		1份
	八	學習計畫書(A4紙打字，約3000字)。		一式5份
	九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1年09月01日止。		1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50%
	二	面試		5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系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三、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arthistory.tnnua.edu.tw">https://arthistory.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612 電子信箱：em1821@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招生名額	5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2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	1份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1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六	履歷表(A4紙打字)。	1份
	七	自傳(A4紙打字，約1000字)。	1份
	八	學習計畫書(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紙打字，約3000字)。	一式5份
	九	相關研究或作品資料。	1份
	十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任職相關行業一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1年09月01日止。	1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二	面試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所學籍分兩組(1)博物館學組(2)古物維護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 三、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四、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giccrmo.tnnua.edu.tw">https://giccrmo.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641 電子信箱：em1832@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古物維護組			
主修	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預防性文物保護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年內的創作作品集或 10 張以上的創作圖檔。 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工藝美術、繪畫、攝影作品或紙類創作均可。 主修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壓克力繪畫與複合媒材等工藝美術作品；面試時攜帶指導老師簽證過之作品（1~2 件）。 主修預防性文物保護－任何工藝美術創作皆可，另須附預防性文物保護議題有關之學習計畫書一份（約 3000 字），博物館或相關機構的文物典藏部門服務 1 年以上（附證明文件）者優先考慮。	1 份	
	七	中文簡歷（含學經歷、修讀動機、學習目標）。	1 份	
	八	視力檢查表（含色盲及色弱檢定）。	1 份	
	九	推薦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可由任課老師或專業工作主管填寫，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組別、主修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十三）。	2 封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筆試	保存修復概論	30%
	二	術科	考臨場應變及手眼協調能力與基礎素描，紙張（8 開）由本校統一提供，考生須自備簡易繪畫工具；各主修各別命題。	30%
	三	面試		4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組各主修分別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術科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所學籍分兩組（1）博物館學組（2）古物維護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錄取後不得轉組。 二、古物維護組分為 3 個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預防性文物保護，須擇一主修報考。 三、各主修招生名額：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含攝影修復）2 名、油畫與木質文物修復（含當代藝術品修復）2 名、預防性文物保護 2 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 四、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中文簡歷）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五、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中文簡歷）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giccrmo.tnua.edu.tw">https://giccrmo.t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670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m2601@tnua.edu.tw">em2601@tnua.edu.tw</a>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組別	<b>A 組（傳統與世界音樂組）、B 組（音樂產業與社會實作組）、C 組（樂器設計與製作組）</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自傳（A4 紙打字）。		一式 4 份
	七	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		一式 4 份
	八	相關研究、已發表之著作或學術性報告。		一式 4 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自傳及學習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10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所招生分三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 A 組（傳統與世界音樂組）以研究臺灣傳統音樂、原住民音樂、海外華人音樂與世界音樂為主要對象，並強調音樂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 B 組（音樂產業與社會實作組）音樂產業、音樂社會學、流行音樂的研究；以田野資料為基礎的影音作品創作；以音樂為出發的社會創新計劃。 C 組（樂器設計與製作組）小提琴製作為本，物理聲學、木材學為輔，進行中外樂器之設計製作與聲學研究。 二、考生得同時報考 A、B、C 三組，各組招生名額為 A 組 2 名、B 組 2 名、C 組 3 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 三、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四、報名繳交資料（含自傳及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自傳及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六、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ethnomu.tnnua.edu.tw">https://ethnomu.tnnua.edu.tw</a> 治詢電話：06-693209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thnomu@tnnua.edu.tw">ethnomu@tnnua.edu.tw</a>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組別	A 組（文化資產組）、B 組（流行音樂研究組）、C 組（醫療民族音樂學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0 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二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自傳。	一式 4 份
	七	學習計畫書（及其他任何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一式 4 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自傳及學習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本所招生分三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p> <p>A 組（文化資產組）接觸有關表演藝術現階段生態現況以及保存活動，進一步理解當代無形文化資產保護理念的本質性與文化性現象。</p> <p>B 組（流行音樂研究組）流行音樂、音樂產業、音樂社會學的研究。論文：以田野資料為基礎的影音作品創作；研究性論文。</p> <p>C 組（醫療民族音樂學組）醫療民族音樂學是在民族音樂學基礎下的分支，它從人文社會科學的角度，探討不同社會文化環境下音樂與醫療的關係。</p> <p>二、各組招生名額為 A 組 4 名，B 組 3 名，C 組 3 名，考生亦可同時報考二組別以上，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p> <p>三、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p> <p>四、報名繳交資料（含自傳及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五、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自傳及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ethnomu.tnnua.edu.tw">https://ethnomu.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091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ethnomu@tnnua.edu.tw">ethnomu @tnnua.edu.tw</a>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7名(一般生5名、在職生2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	1份
	二	1吋照片【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張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1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六	應試曲目表(附件九)。	1份
	七	學習計畫書(以A4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	1份
考試科目	八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11年09月01日止。	1份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資料審查	以報名時繳交學習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
	二	面試	
	三	術科	8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所招收對鋼琴合作藝術領域有興趣之鋼琴與聲器樂合作之學生。 三、本年度招考之樂器別為 <b>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b> 。 四、術科考試項目及內容： <b>鋼琴考生</b> ：視奏、自選獨奏曲、指定合作曲目(需包含器樂及聲樂類，其規定分述如下) 器樂：自W.A.Mozart(含)以後作曲家之鋼琴與器樂二重奏鳴曲或鋼琴三重奏(含)以上之鋼琴室內樂作品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聲樂：從以下作曲家之作品選彈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 德文藝術歌曲：F.Schubert、R.Schumann、J.Brahms、R.Strauss、H.Wolf、J.Marx、G.Mahler、F.Mendelssohn 法文藝術歌曲：G.Fauré、E.Chausson、C.Debussy、H.Duparc、F.Poulenc、M.Ravel、H.Berlioz <b>聲樂考生</b> ：視唱、一首歌劇詠嘆調(不限語言)以及德文藝術歌曲與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 <b>器樂考生</b> ：視奏、一首自選無伴奏曲以及自W.A.Mozart(含)以後作曲家之鋼琴與器樂二重奏鳴曲或鋼琴三重奏(含)以上之鋼琴室內樂作品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 ※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看譜演奏。 ※應考合作曲目時，須自行攜帶合作對象。 五、入學考試成績為正取第1名並完成註冊相關程序，且當學期未辦理休學者，將提供獎學金1萬元整。 六、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七、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八、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collabpiano.tnnua.edu.tw">https://collabpiano.tnnua.edu.tw</a> 治詢電話：06-693204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m1111@tnnua.edu.tw">em1111@tnnua.edu.tw</a>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b>A 組【獨奏組（弦樂、管樂、鋼琴、擊樂）】、B 組【室內樂組】</b>		
招生名額	<b>6 名（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b>		
報名繳交 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五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	應試曲目表 A 組（獨奏組）-附件十之一、B 組（室內樂組）-附件十之二。	1 份
	七	曾學習過之曲目表（附件十之三）。	1 份
	八	學習計畫書（以 A4 紙張繕打，在職生學習計畫書之內容須含工作經驗）。	1 份
	九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使用附件十四），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是否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止。	1 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資料審查	以報名時繳交學習計畫書作為評分依據。
	二	面試	
	三	術科	8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系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有關 A 組及 B 組各項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 28 頁指定曲目表。 三、考生可同時報考 A、B 二組，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 四、考生須自行準備鋼琴伴奏或器樂合作對象。 五、報考室內樂組者，其器樂合作對象須為報考室內樂組相同編制之考生。 六、本系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七、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八、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學習計畫書）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九、錄取之新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music.tnnua.edu.tw">https://music.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012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em2222@tnnua.edu.tw">em2222@tnnua.edu.tw</a>		

組別	選考樂器／編制	術科考試內容(以下曲目除另有註明外，一律背譜演奏)
A組 —獨奏組	弦樂	<p>小提琴</p> <p>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一快一慢兩個樂章。</p> <p>乙組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一首古典時期（含）以後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 3.Virtuoso Piece 一首。</p>
		<p>中提琴</p> <p>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p> <p>乙組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一首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 3.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一首。</p>
		<p>大提琴</p> <p>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協奏曲第一樂章。</p> <p>乙組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一首古典樂派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p>
		<p>低音提琴</p> <p>自下列甲組或乙組中擇一演奏並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甲組 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2.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以後之低音提琴奏鳴曲或協奏曲。</p> <p>乙組 1.巴哈無伴奏一慢一快。 2.一首與鋼琴之完整奏鳴曲。 3.二十世紀或當代作品一首。</p>
	管樂	<p>長笛</p> <p>1. J. S. Bach : 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 2.W. A. Mozart : 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 3.一首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1940 年後的作品）的曲子。 4.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雙簧管</p> <p>1.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W. A. Mozart : Oboe Concerto, KV 314（包括所有樂章及裝飾奏，版本不限）。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單簧管</p> <p>1.W. A. Mozart :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 622. 全曲演奏 2.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低音管</p> <p>1.二十世紀作品一首（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及樂段）。 2.Carl Maria von Weber:Concerto in F 。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p>法國號</p> <p>1.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2 KV 417.或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4 KV 495. 任選一首。 2. L. Cherubini : Horn Sonata No. 1 或 No. 2.或 R. Strauss : Horn Concerto No. 1 Op.11. 任選一首。 3.從演奏曲目中挑選一首以口頭簡要曲析報告。</p>
鋼琴	鋼琴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
擊樂	擊樂	<p>1.一首現代風格鍵盤獨奏作品。（馬林巴琴、顫音鐵琴皆可） 2.一首綜合敲擊樂器獨奏作品。 3.一首開放性選擇獨奏作品。（在風格或樂器上，需與上述兩首曲目有所區隔，例如改編 巴洛克鍵盤短曲、小鼓獨奏曲、定音鼓獨奏曲、爵士鼓獨奏曲、手鼓獨奏曲、身體敲擊(body percussion)獨奏、委託創作或個人之原創作品。） *鍵盤樂器一律背譜演奏，鼓類、綜合敲擊樂器不需背譜演奏。 *綜合敲擊樂器曲目，請於報名時詳列所有需用演奏樂器，並與本所於考前一週確認樂器型式，以免影響考試權益。</p>
		<p>1.獨奏曲目：自選曲一首。 2.室內樂曲目：任選一首古典樂派完整曲目(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 *「弦樂三重奏」編制限：小提琴、中提琴與大提琴。 *「弦樂四重奏」編制限：兩把小提琴、中提琴與大提琴。 *室內樂組可看譜演奏。</p>
B組 —室內樂組	弦樂三重奏	<p>1.獨奏曲目：自選曲一首。 2.室內樂曲目：任選一首古典樂派完整曲目(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 *「弦樂三重奏」編制限：小提琴、中提琴與大提琴。 *「弦樂四重奏」編制限：兩把小提琴、中提琴與大提琴。 *室內樂組可看譜演奏。</p>
	木管五重奏	<p>1.獨奏曲目：自選曲一首。 2.室內樂曲目：J. Haydn: Divertimento No.1 in B-flat Major (完整作品，包括所有樂章) *「木管五重奏」編制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與法國號。 *室內樂組可看譜演奏。</p>

學院別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 (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附件七) 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一式 5 份	
	七	自傳。	一式 5 份	
	八	學習經歷。	一式 5 份	
	九	應試曲目表 (附件十一)。  1.作曲主修之考生須繳交一首創作作品之樂譜及影音資料。 2.指揮主修之考生須繳交個人指揮影片。 3.音樂行政之考生須繳交 3 件具個人代表性之企劃案資料。 4.樂器製作之考生繳交相關資料或作品。 5.國樂應用之考生繳交相關資料或作品。	一式 5 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為評分依據。	20%
評分方法	二	面試	演奏主修：面試 (含演奏、口試)，須演奏中國樂器，項目包含不同風格樂曲兩首 (打擊樂：不同樂器之樂曲兩首，演奏樂器及樂曲風格不限；革胡與倍革胡可以大提琴與低音提琴演奏)。演奏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若需伴奏以三人 (含) 為限。 作曲主修、指揮主修、音樂行政、樂器製作、國樂應用： 面試	80%
	一、總成績須達本系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系招生分六類別：演奏主修、作曲主修、指揮主修、音樂行政、樂器製作、國樂應用，考生須擇一類別報考。 二、報名繳交資料 (含學習經歷) 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三、報名繳交審查資料 (含學習經歷) 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chinesemusic.tnnua.edu.tw">https://chinesemusic.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072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m1644@tnnua.edu.tw">em1644@tnnua.edu.tw</a>			

學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1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	1份
	三	1吋照片【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1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七	學經歷約1000字，以A4紙打字裝訂成冊。	1份
	八	研究計畫書約3000-5000字，以A4紙打字裝訂成冊。	1份
	九	創作自述或創作理論研究，相關作品5至10件以內(同系列作品以1件計)或研究論述3至7件以內(含論文、策展實例或論述、作品集或有聲資料等，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詳見附件廿二)。	1份
	十	碩士論文(除碩士論文外亦可再提供專業論著等供參)。	2封
	十一	推薦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111年01月04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十三)。	1份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資料審查	30%
	二	筆試	當代美學思潮
	三	面試	以詮釋創作作品、專業論著、博士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針對面試委員提問之答辯為審查內容。 備註：面試時本所僅提供單槍投影機，請自備電腦及其他相關配備。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筆試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45學分(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三、本所研究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至少取得一項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四、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報考一般生身分之考生，修業前2年須維持全時修課，全時修課期間來校天數每週至少3天每學期至少修習3門課至多4門；報考在職身分之考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2門。 其他詳細規定請見本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網站「所辦公佈欄」與「招生事項」。 五、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博士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六、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作品、博士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doctor.tnnua.edu.tw">https://doctor.tnnua.edu.tw</a> 治詢電話：06-693232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dr2003@tnnua.edu.tw">dr2003@tnnua.edu.tw</a>		

學院別	文博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1名)			
報名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上)。	1份	
	三	1吋照片【本人最近3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1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份	
	七	學經歷約1000字，以A4紙打字裝訂成冊。	1份	
	八	博士研究計畫書約3000-5000字，(含1.研究主題2.問題意識3.文獻探討4.研究方法5.執行步驟)，以A4紙打字裝訂成冊。	1份	
	九	碩士論文(除碩士論文外亦可提供已出版期刊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等供參)。	1份	
	十	專業論著或計畫案執行資歷等相關文件。	1份	
	十一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1份	
	十二	推薦函，由2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111年01月04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十三)。	2封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評分比例
	一	資料審查		60%
	二	面試	專業論著、博士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針對面試委員提問之答辯為審查內容。	40%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系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1) 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考前，至少取得一項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三、其他詳細規定請見本系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網站與「招生事項」。 四、報名繳交資料(含博士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五、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博士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arthistory.tnnua.edu.tw">https://arthistory.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612 電子信箱：em1821@tnnua.edu.tw			

學院別	文博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A 組（博物館學組）、B 組（古物維護組）		
招生名額	2 名（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 資料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	1 份
	二	報名信封封面（自行黏貼於 B4 尺寸信封上）。	1 份
	三	1 吋照片【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1 張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	各 1 張
	五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七）或在學證明，非應屆畢業之考生繳交學歷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	1 份
	六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七	學經歷及自傳約 1000 字，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	1 份
	八	博士研究計畫書約 3000-10000 字，（含 1.研究主題 2.問題意識 3.文獻探討 4.研究方法 5.執行步驟），以 A4 紙打字裝訂成冊。	1 份
	九	碩士論文（除碩士論文外亦可提供已出版期刊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等供參）。	1 份
	十	專業論著或計畫案執行資歷等相關文件。	1 份
	十一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十二	推薦函，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或親送至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十三）。	2 封
考試科目	項次	科目	內容
	一	資料審查	以考生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為評分依據。
	二	面試	專業論著、博士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針對面試委員提問之答辯為審查內容。
評分方法	一、總成績須達本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所規定 及注意事項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二、本所博士班招生分二組：A 組（博物館學組）、B 組（古物維護組），考生須擇一組別報考。 三、考生得同時報考 A、B 二組，各組招生名額得視情況互為流用；若同時錄取，須擇一組別報到就讀。 四、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及外語能力證明以入學年度之學分科目表為準。 五、其他詳細規定請見本所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網站與「招生事項」。 六、本所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註記分組名稱。 七、報名繳交資料（含博士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八、報名繳交審查資料（含博士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專業論著）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註銷學籍，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giccrmo.tnnua.edu.tw">https://giccrmo.tnnua.edu.tw</a> 洽詢電話：06-6932670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m2601@tnnua.edu.tw">em2601@tnnua.edu.tw</a>		

## 十、考試日程

(一) 考試地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若系所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為準。）

(二) 應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 1. 筆試系所：

學院	考試日期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第一節	第二節
系所班	時間及科目	09:00~11:00	13:00~17:0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筆試： 當代美學思潮	面試

學院	考試日期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系所班	時間及科目	08:20~09:20	09:40~12:10	13:00~17:00
	博物館學與古物 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筆試： 保存修復概論	術科： 【基礎素描及主 修術科】

## 2.面試系所：

學院	面試日期	2月24日 (星期四)	2月25日 (星期五)	2月26日 (星期六)	2月27日 (星期日)
視覺藝術學院	造形藝術研究所	-----	-----	面試 (含原作審查)	面試 (含原作審查)
	應用藝術研究所	-----	-----	面試	面試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研究所 (紀錄片製作組)	-----	面試	面試	-----
	音像紀錄研究所 (電影資料館組)	-----	面試	面試	-----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	面試	-----	-----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	-----	面試	-----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 古物研究碩士班	-----	面試	-----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	-----	面試	-----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 古物研究博士班	-----	-----	面試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博士班	-----	-----	面試	-----
音樂學院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面試及術科	-----	-----	-----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及術科	-----	-----	-----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	-----	-----

## **十一、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如考生 2 月 15 日（二）仍未收到，請電洽招生專線 06-6931212。
- (二)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時，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持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至報到處辦理補發。
- (三) 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電話：06-6931212。
- (四)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全民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 **十二、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 以同等學力、外國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歷或大陸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 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七) 已辦理**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系所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其缺額得併入本項考試同一系所（組）招生名額補足。
- (八) 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111**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仍有缺額，得由碩博士班入學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三、榜示：**

- (一) 日期：**111 年 03 月 15 日（二）**

- (二) 公布方式：

- 1、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考生專區/簡章及榜單查詢，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 <http://www.tnnua.edu.tw/> 招生資訊/招生訊息/榜單查詢。

- (三) 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 **十四、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111 年 03 月 29 日（二）**，以錄取通知書為準，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111 年 8 月 26 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未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否則取消遞補資格；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期限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9 月上旬】。**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 1、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有由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報考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須有由原就讀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 3、持**外國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1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且其認證章須為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且其認證章須為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4、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畢業證（明）書影本 1 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1 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1 份，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1 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3)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1 份，正本於入學時繳驗，驗畢歸還。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檢具學位論文。

※以上文件均須經過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及臺灣海基會的驗證書

-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五) 錄取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學位資格。

- (六)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規定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 十五、註冊入學

- (一) 本校將於**111年7月**公告新生註冊入學相關資料，8月開放學生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 (四) 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 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六、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7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件十二表格），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6-6930151。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四)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或考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1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本校網頁查詢。
- (二) 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事業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四) 具役男身分之考生，參加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時，如接獲徵集令者，得憑准考證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手續。
- (五)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事業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新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 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學士班）

第 3 條 略（二年制學士班）

第 4 條 略（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95.4.12）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8.5.13）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齊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 (二)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 (四)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二)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

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一、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二、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三）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人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壹、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4703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 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 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6416(主修)		加修主、副修或 重修者，應另繳 交全額主、副修 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6416(含主副修)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3680/每學分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 1.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2.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 3.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3680 元。
- 4.延畢生選修 0 學分課程，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

##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 貳、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4703 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組）別	學雜費基費	學分費/ 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1209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2090	152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2090	1520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1209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476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12530	152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M.)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476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4760 元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12530	1520	每學分 1476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20000	3300	每學分 15320 元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2090	5000	

#### 備註：

-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 選修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含一般班及在職專班)、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及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 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p>在學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須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未蓋註冊章者須另繳在學證明</p>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動畫創作主修】

#### 動畫影音作品資料表

【本表格必須隨創作作品同時寄繳】

※動畫影音作品審查資料：

Youtube 瀏覽網址：\_\_\_\_\_

註：請確認所提供的網址可供瀏覽。

作品詳細資料如下：(一部作品須填寫一份，若不敷使用，可另行影印本表)

1.片名：

2.製作單位：

3.年份： 播放長度\_\_\_\_\_ 分鐘

4.報考人所負責工作項目：

導演 文字編輯 美術設計 故事版 人物

場景 構圖 畫 動畫 攝影打光

剪輯 配樂配音 特效 其他\_\_\_\_\_

5.動畫影音作品說明：(請另行以 A4 紙打字，附原始企劃書尤佳)

6.公開映演記錄：(請另行以 A4 紙打字，附展演資料尤佳)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如有抄襲盜錄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應試曲目表**

**鋼琴考生：**

- 一、自選獨奏曲：
- 二、指定合作曲
  - 1、器樂曲（請註明樂章）：
  - 2、聲樂曲
    - (1) 德文藝術歌曲：
    - (2) 法文藝術歌曲：

**聲樂考生：**

- 1、歌劇詠嘆調：
- 2、德文藝術歌曲：
- 3、法文藝術歌曲：

**器樂考生：**

- 1、自選無伴奏曲：
- 2、器樂合作曲（請註明樂章）：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曲名、作曲者。

※本表格必須隨報名表同時寄繳，並將應試曲目 e-mail 至 em1111@tnnua.edu.tw 。

※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曲目表**

**A 組：獨奏組**

考生姓名：\_\_\_\_\_ 應試樂器：\_\_\_\_\_ 准考證號碼（此項免填）：\_\_\_\_\_

	作曲家姓名	曲目內容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曲目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曲目	
管樂		
鋼琴		
擊樂		(綜合敲擊樂器曲目，請詳列所有需用演奏樂器)

報考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一律以原文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考試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曲目表**

**B 組：室內樂組**

考生姓名：\_\_\_\_\_ 應試樂器：\_\_\_\_\_ 准考證號碼（此項免填）：\_\_\_\_\_

編制：弦樂三重奏（小提琴、中提琴與大提琴）

(請勾選) 弦樂四重奏（兩把小提琴、中提琴與大提琴）

木管五重奏（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與法國號）

	作曲家姓名	曲目內容
獨奏曲目		
室內樂曲目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一律以原文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考生須自行準備鋼琴伴奏或器樂合作對象。

※報考室內樂組者，其器樂合作對象須為報考室內樂組相同編制之考生。

※考試應試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樂器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組 別：  
(請勾選)  A 組：獨奏組（弦樂、管樂、鋼琴、擊樂）  
 B 組：室內樂組

考生姓名：\_\_\_\_\_ 樂器/編制：\_\_\_\_\_ 准考證號碼（此項免填）：\_\_\_\_\_

作曲家姓名	曲目內容

報考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限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填寫。

※請詳細註明作曲者、曲名，作曲家及曲目一律以原文詳細填寫，並須註明作曲家之生卒年。

※報考 B 組者，須填寫曾修習之獨奏曲目與室內樂曲目。

※曾學習過之曲目表書面資料經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曲目表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由本校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曲目

曲目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採一階段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二階段考試（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二階段考試（複試）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組別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戳：		
	回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每科複查費 200 元，劃撥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成績複查費」，並將收據及本表傳真至 06-6930151 辦理複查。 三、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回傳傳真電話。 四、本校收到複查成績申請表後，一律以傳真方式答覆複查結果。		

### 附件十三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應用藝術研究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考生適用】

說明：

- 1.由 2 位推薦人親自填妥密封後，本函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 2.除建築藝術研究所於 111 年 02 月 14 日（一）前，其餘須繳交推薦函之系所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前，以郵局掛號、超商宅配郵寄或親送至報考系所，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別/組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 一、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工作 名稱	時間長短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 二、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 _____							

### 三、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它 _____							

### 四、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 _____						

### 五、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加蓋服務單位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止之期間，得累計所有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請勾選）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

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

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

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賁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報考系所 組別			
退費帳號 <small>(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small>	郵局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開戶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審查 回覆事項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臺端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 檢具退費申請表（本表）、繳費證明、考生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 本，掛號郵寄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退費。已繳報名費者將扣 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 二、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國立臺南藝 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博士班（含碩 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退費」。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

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業經\_\_\_\_\_系所班\_\_\_\_\_組錄取，

茲因：擬就讀他校

（校名：\_\_\_\_\_系所名\_\_\_\_\_）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名次證明書**

\*若學校所開立之歷年成績單有標示名次，或有自訂名次證明（含以下資料），可不用此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人	名 次	第_____名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考試科目：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備註：

- 一、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 三、考生請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二）** 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超商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限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考生適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本校人員填寫)	
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因_____人在國外 而無法到校面試。		
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浮貼）			

**※注意事項**

- 一、請在報名時將本申請表、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等資料以郵局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本申請經系所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  
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 三、系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E-mail：[em3158@tnnua.edu.tw](mailto:em3158@tnnua.edu.tw)  
洽詢電話：06-6932471  
傳真：06-6930411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習計畫書

准考證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及創作經歷**

(請用 12 號字新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

(一) 自我傳記

(個人基本資料、家庭情況、求學與就業經過……。)

(二) 報考動機

(對於藝術管理的認識，過去學經歷或個人經驗中與藝術管理的關係，報考本學程之動機……。)

(三) 求學目標

(對本學程之認知與期望，對未來之生涯規劃……。)

**二、未來在學研究計畫**

(請用 12 號字新細明體撰打，若不足撰寫，請自行加頁。※請務必言之有物。)

(一) 研究（或創作）主題

(請詳述未來在本學程之研究或創作方向。)

(二) 研究方法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可以運用之研究工具或方法技術。)

(三) 執行策略

(請詳述該研究或創作方向，如何與相關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與師資專長做進一步之結合。)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有聲資料、影像、數位檔案規格說明

- 一、平面、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請以CD數位電子檔(每張圖片1MB以下的JPG檔)送審。
- 二、影像或有聲資料，請以DVD、VCD或USB擇一送審，送審影片建議使用AVI、MPEG1、MPEG2、MPEG3、MPEG4或標準DVD/VCD等格式。  
視覺藝術裝置作品的影像資料，第一段請先錄製整體動態展場效果，第二段再錄現場影像作品的完整內容。
- 三、DVD、VCD/CD請以油性筆書寫清楚姓名及作品名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b>【110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b>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以上學歷證書			
(1) 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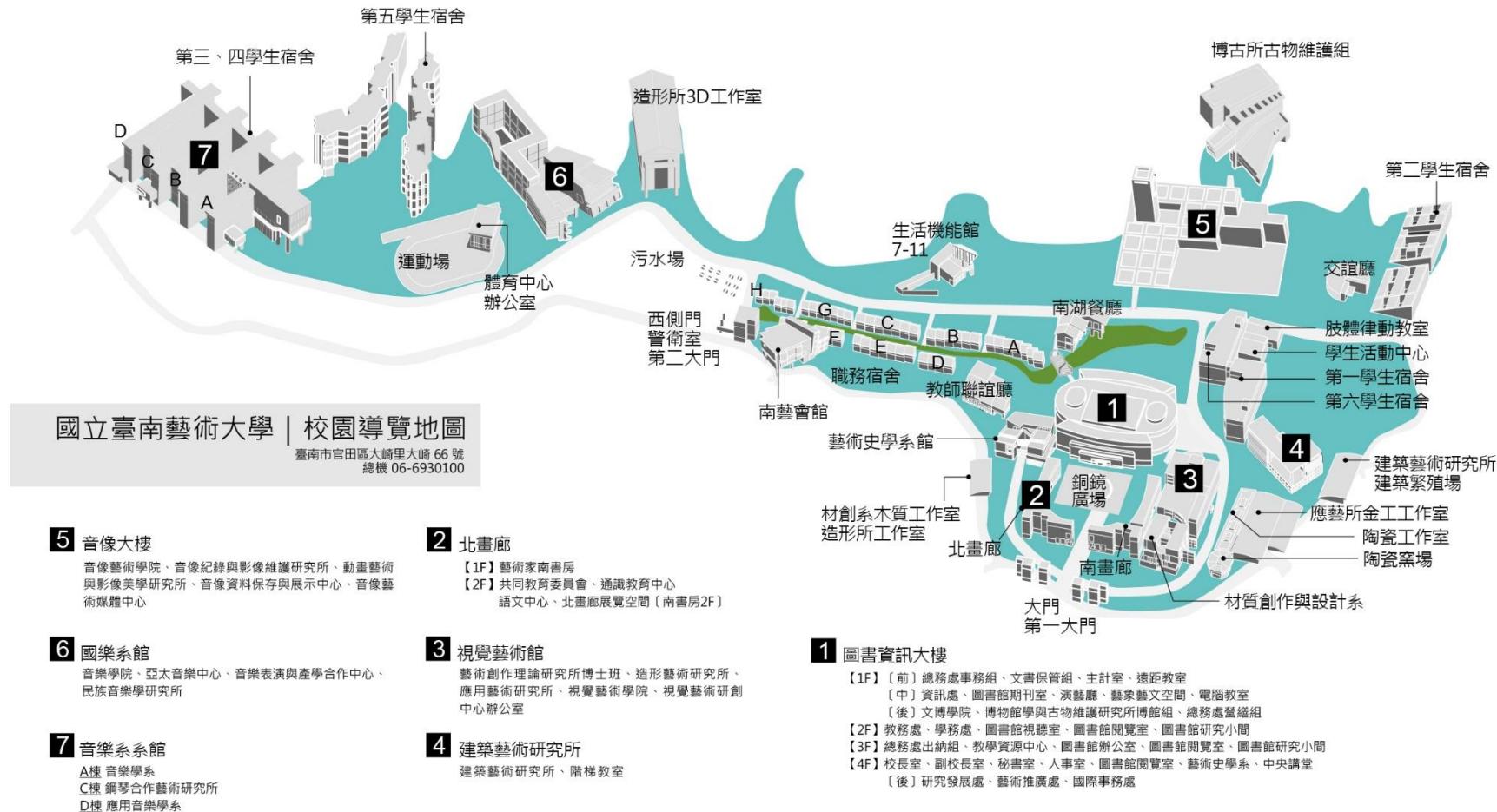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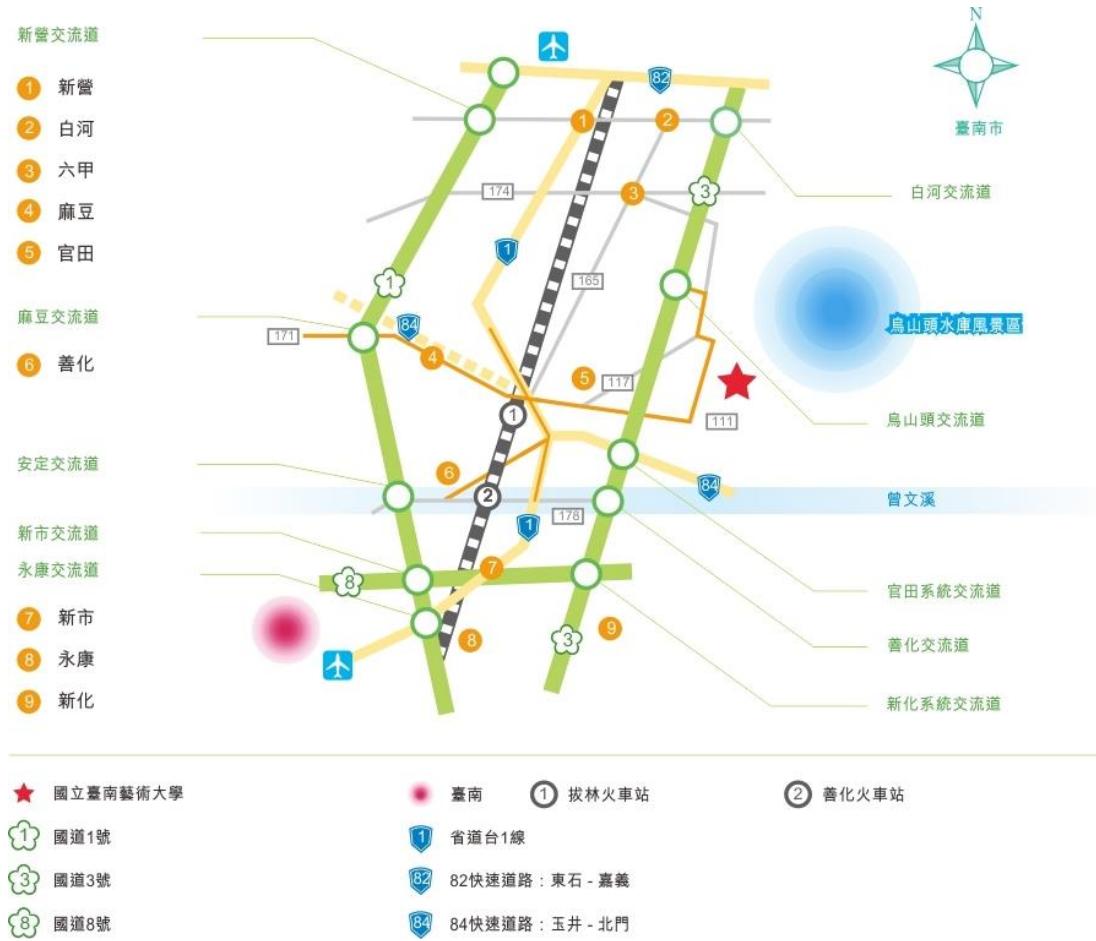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導覽地圖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資訊



### 嘉義以北【臺中、臺北等】

火 車 |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 車 |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里即可到達

機 車 |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高 鐵 |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 臺南以南【高雄、屏東等】

火 車 |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汽 車 |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機 車 |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高 鐵 | 從左營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